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九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九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，对相关议案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议案的审核意见

公司拟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，协议、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郁向军 贾晓晖 王作棠 崔利国

2020年10月28日